

案例：浮報工程款額詐取財物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

態樣 5.5：驗收紀錄登載不實

項目	說明
案情	某機關主管因無預算支應購買電腦，故請某一所屬工程施工廠商協助墊款購買，後於驗收時與該廠商合謀虛報工程款項 15 萬 3,216 元，作為清償廠商代購電腦之對價。
懲處情形	<p>一、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：</p> <p>(一)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 2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，緩刑 5 年。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，且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3 場次。</p> <p>(二) 經懲戒法院判決，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。</p> <p>二、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：</p> <p>犯刑法之業務登載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壹日。緩刑 2 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。</p>

提報單位：技術處